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美聖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傳真：03-8236149
電子信箱：rocioch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212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因應115年10月薔琵颱風來襲，各機關倘有須預防或因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，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5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5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，且確有必要者」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；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，限制性招標由需求、使用或承辦單位，就個案敘明符合前述款次之情形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。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，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。又緊

線

115/10/29
1150004613

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，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（工程會88年8月24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11508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屬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緊急危難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者，得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工程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檢送「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」及11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200048751號函修正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(上開函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），併請參考。

四、為加速災前防禦及災後復建，機關如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，於契約金額上限內，得立即洽廠商依約履行。倘因災情嚴重（或預防措施需求遽增），訂約廠商之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內遽增之需求，致未能依機關要求及時履約者，縱該開口契約之累計金額尚未屆滿，機關仍得視實際需要，利用前開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09:21:54